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文件

榄府〔2021〕3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小榄镇“聚星造月”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小榄镇“聚星造月”工程实施意见》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小榄镇“聚星造月”工程实施意见

为夯实我镇制造业发展基础，改变长期以来“星星多、月亮少”的局面，着力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突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月亮型企业（年产值10亿元以上），切实增强全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后劲，为全市经济发展重振虎威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山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做大存量、做优增量的思路，遴选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小榄企业建立月亮型企业培育库，到2025年底，力争形成年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超30家、30亿元以上6家、50亿元以上2家，力争年产值百亿级企业有所突破。

二、认定标准

月亮型企业是指在我镇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技术、自有品牌且年产值超10亿元，年产值财政贡献率不低于3%的制造业企业。

培育库企业是指在我镇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产值达5亿元，年产值财政贡献率不低于3%的制造业企业。

三、打造“聚星造月”六大新引擎

（一）规模晋级新引擎。从 2021 年开始，对年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月亮型企业以 2020 年产值为基数，单年或连续两年累计新增产值 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获得奖励后年产值基数随之调整。奖励资金按 80% 比例直接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财政分局）

（二）项目拓展新引擎。突出和主攻产业链靶向招商，引导优质产业链条、创新资源向小榄延伸集聚，通过引进深圳、广州等地企业和项目到小榄落户，带动本土一批星星企业升级发展，实现产业链内的“星月同辉”效应。对招引和本地增资扩产的月亮型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统筹安排土地供应。

自 2021 年开始，对招引进来租赁厂房的企业和本地增资扩产新租赁厂房的企业，以租赁厂房当年产值为基数，实现新增年产值 5 亿元且年产值财政贡献率不低于 3% 的，可享受最高不超过每月 5 元/平方米的租金补贴，单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首次享受租金补贴后的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同比增长 10% 的，第二年、第三年继续享受此租金补贴政策。（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小榄办事点、镇财政分局、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三）稳企安员新引擎。对培育库企业高管和技术骨干子

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由镇教育和体育局每年安排镇内 2 个优质学校学位，财政贡献比上年度每增加 300 万元增加 1 个名额。对月亮型企业高管和技术骨干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由镇教育和体育局每年安排镇内 3 个优质学校学位，财政贡献比上年度每增加 300 万元增加 1 个名额。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 5 个名额。（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教育和体育局、人社分局）

（四）创新发展新引擎。鼓励月亮型企业和培育库企业申报高新企业，建设高水平的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开展技术攻关和专利申报，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或工业设计奖励的企业，我镇分别给予 50%、30%、20% 的配套补助支持，每家企业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鼓励月亮型企业和培育库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重点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优先在智能锁具、智能照明等重点行业打造一批标杆示范项目，对获得省、市技术改造奖励的项目，分别给予 50%、30% 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财政分局）

（五）股改上市新引擎。月亮型企业和培育库企业已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辅导备案，给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并承诺企业总部 10 年内不迁离小榄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承诺企业总部 10 年内不迁离小榄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财政分局）

（六）“星聚”发展新引擎。支持月亮型企业牵头组建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和供应链联盟，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经镇政府备案同意，对月亮型企业围绕产业提质或集聚牵头开展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共性工厂、展示展销平台和产业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每个项目按产生的实际支出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月亮型企业和培育库企业实施以我为主导的兼并重组，对国家相关规定且手续齐备并完成交割的非关联企业交易项目，按兼并重组金额 3%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财政分局）

四、夯实“聚星造月”三大支撑

（一）土地支撑。强化空间拓展支撑，按照每年 500 亩的标准连续 5 年统筹配置 2500 亩工业用地支撑招引项目和增资扩产，满足“造月”和“星聚”用地需求。

（二）资金支撑。由镇政府每年财政划拨最高不超过 2600

万元设立“聚星造月”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聚星造月”工程。

（三）服务支撑。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统筹入库企业扶持，协助解决企业培育发展过程中的困难。

五、附则

（一）月亮型企业和培育库企业可按规定申报省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有重复、交叉的，可同时申报此政策，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额。

（二）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